

证券代码：871478

证券简称：巨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文靖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孙文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

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志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宋明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孙士家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党桂玲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（主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麻辉先生为公司董

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孙洁先生、麻辉先生、李家林先生、马杰先生、陈睿先生、史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薛爱萍

委员：张晓凤、杨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

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